

附件1

井湾子街道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王密 15074147027

序号	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	具体检查对象(含数量)或 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(含总数及比例)	检查内容(项目)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(如是,需写明 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)	备注
1	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》第九条第 二款:乡镇人民政府 和街道办事处,以及 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 港区、风景区等应当 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 构及其职责,加强安 全生产监管力量建 设,按照职责对本 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 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 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 检查,协助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 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	辖区内工贸企业、危化企业,共60 家	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2025年全年	现场检查	每年1次	井湾子街道 应急事务中 心	否	一般 检查

填写说明:

1.检查事项、实施依据、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其中,“实施依据”栏需列明以下内容: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(含规章令号);②具体条、款、项、目;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。

2.根据投诉举报、转(交)办、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,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,不列入本计划。

3.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,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
4.第四栏中“具体检查对象”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,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;“备注”栏,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。

5.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,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,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6.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,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。